

单元3

Photoshop图像文件操作



内容导航

熟悉文件和图像的基本操作、辅助工具的应用、图像显示的控制；掌握变换图像的方法。学习重点：图像的基本操作，变换图像的方法。

3.1 Photoshop 文件的基本操作

3.1.1 新建图像

在启动 Photoshop 后,如果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图像文件进行编辑,则需要首先新建一个图像文件。其操作过程如下。

选择**文件→新建**命令,或按 **Ctrl+N** 组合键,即可弹出“新建”对话框,如图 3-1 所示。在“名称”输入框中可输入新文件的名称。若不输入,Photoshop 默认的新建文件名为“未标题-1”,如连续新建多个,则文件按顺序默认为“未标题-2”“未标题-3”,依此类推。

在“预设”选择框中可选择系统默认的文件尺寸。如需自行设置文件尺寸,可在“宽度”和“高度”选项中分别设置图像的宽度值与高度值。但在设置前需要确定文件尺寸的单位,即在其后面的下拉列表中选择需要的单位,包括像素、英寸、厘米、毫米、点等。

在“分辨率”输入框中可输入数值,可设置图像的分辨率,也可在其后面的下拉列表中选择分辨率的单位,其单位有“像素/英寸”与“像素/厘米”。通常使用的单位为“像素/英寸”。一般用于显示的图像,其分辨率设置为 72 或 96“像素/英寸”。

在“颜色模式”右侧的下拉列表中可选择图像的色彩模式,同时可在该列表框后面设置色彩模式的位数,有 1 位、8 位与 16 位。

在“背景内容”右侧的下拉列表中可设置新图像的背景颜色,其中有“白色”“背景色”



图 3-1 “新建”对话框

与“透明”3种方式。如果选择“白色”选项,将创建白色背景的文件;选择“背景色”选项,将创建与当前工具箱中背景颜色框中的颜色相同;选择“透明”选项,将创建一个背景为透明效果的文件。

在“高级”选择下单击其左侧按钮,可设置颜色配置文件和像素的长宽比例。

设置好参数后,单击“确定”按钮,即可新建一个空白图像文件,如图 3-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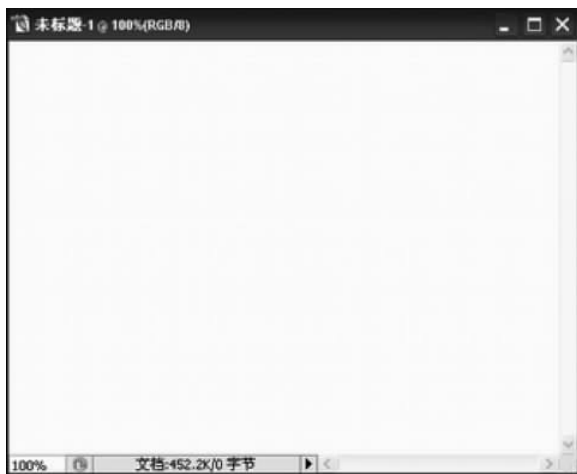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2 新建空白图像文件

3.1.2 打开图像文件

在 Photoshop 中打开图像文件的具体操作步骤如下。

- (1) 选择 **文件**→**打开** 命令或按 **Ctrl+O** 组合键,弹出如图 3-3 所示的“打开”对话框。
- (2) 选择要打开的文件,该文件的名称就会出现在“文件名”文本框中。
- (3) 在“文件类型”下拉列表中选择打开文件的类型,默认情况下是“所有格式”。
- (4) 单击“打开”按钮,即可打开该文件,如图 3-4 所示。



图 3-3 “打开”对话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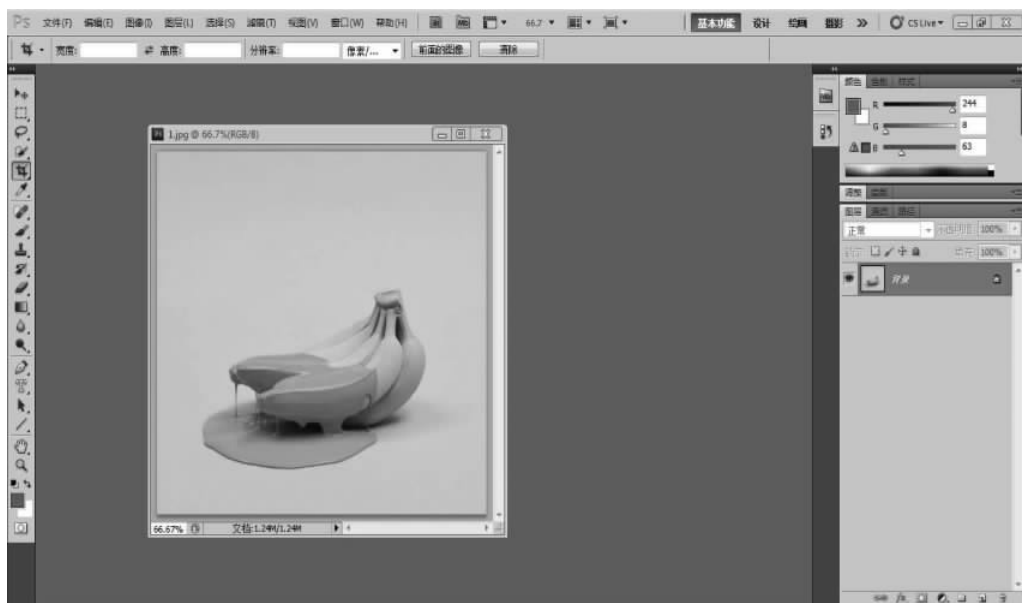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4 打开文件

这里要注意一下,配合 Ctrl 键或 Shift 键可以一次打开多个图像文件。打开一组连续文件,可在单击选定第一个文件后,按住 Shift 键不放,单击最后一个要打开的图像文件,最后单击“打开”按钮。若需打开一组不连续的文件,可在单击选定第一个图像文件后,按住 Ctrl 键不放,单击要选定的其他图像文件,最后单击“打开”按钮。

3.1.3 保存图像文件

在编辑完图像文件后,需要将文件保存。其具体操作步骤如下。

(1) 选择文件→存储命令或按 Ctrl+S 组合键,弹出如图 3-5 所示的“存储为”对话框。



图 3-5 “存储为”对话框

- (2) 在“保存在”下拉列表中选择该文件的保存位置。
- (3) 在“文件名”下拉列表中输入该文件的名称“招贴画”。
- (4) 在“格式”下拉列表中设置好文件的存储格式,单击“保存”按钮即可。
- (5) 此时打开相应的文件夹,可以看到刚才保存的文件,如图 3-6 所示。

3.1.4 关闭图像文件

要关闭某个图像文件,操作方法是:单击窗口右上角“关闭”按钮,或选择文件→关闭



图 3-6 保存的文件

命令,或使用 $\text{Ctrl}+\text{W}$ 组合键。若关闭的文件进行了修改而没有保存,则系统会打开一个提示对话框询问用户是否在关闭文件前保存。

3.2 Photoshop 图像标尺与参考线

在使用 Photoshop 处理图像时,常需要使用标尺、参考线、网格线等辅助工具,以便于准确定位图形和文字的位置。

3.2.1 标尺的使用

标尺用来显示光标当前所在位置的坐标和图像尺寸,使用标尺可以更准确地对齐图像对象和选定的范围。

1. 标尺的显示

选择 **视图**→**标尺** 命令或按 $\text{Ctrl}+\text{R}$ 组合键,即可以显示或隐藏标尺,如图 3-7 所示。默认设置下,标尺的原点在窗口左上角,其坐标为(0,0)。

在窗口中移动光标时,在水平标尺和垂直标尺上会出现一条虚线,该虚线标出当前位置的坐标,移动光标,该虚线位置也会随之移动。

2. 标尺的设置

为方便处理图像,可以重新设定标尺原点位置,如图 3-8 所示,将鼠标指向标尺左上角方格内,按下左键并拖曳,在要设定原点位置松开鼠标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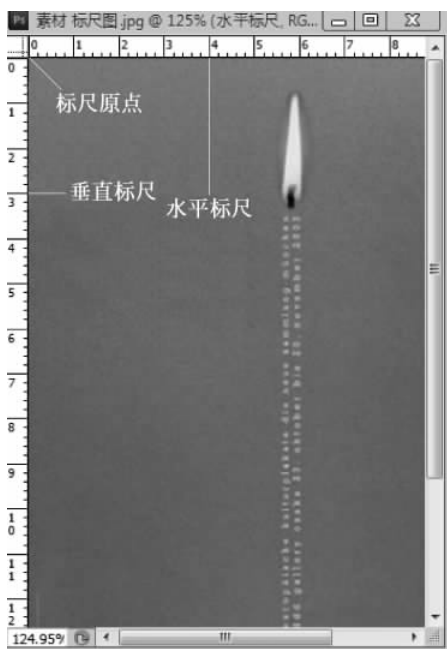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7 显示标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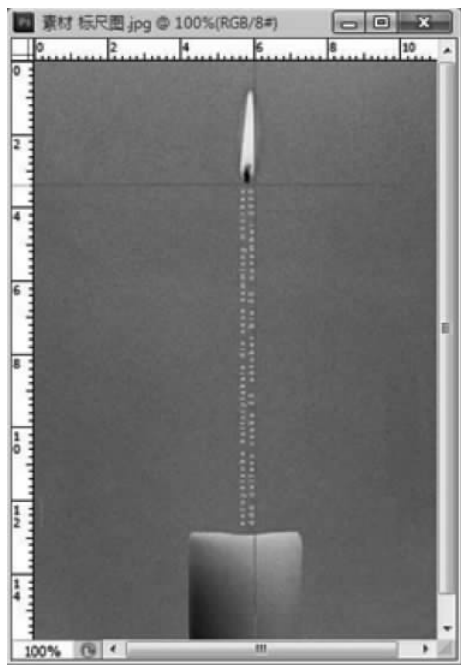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8 重新设定标尺坐标原点

在处理图像时,有时需要更改标尺的设置,方法如下:选择**编辑→首选项→单位与标尺**命令,弹出图 3-9 所示对话框,根据实际需要在对话框中设置标尺的单位等选项。默认情况下,标尺的单位是“厘米”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实际使用当中,在标尺左上角双击,即可还原标尺的原点位置。

3.2.2 参考线的使用

参考线用于对齐目标,其优点是可以任意设定其位置。可以对参考线进行移动、删除、锁定等操作。

1. 参考线创建方法

(1) 直接将鼠标指针移到标尺上,按住左键不放拖曳鼠标到需要放置参考线的地方,松开鼠标即可。如图 3-10 所示,其中单击水平标尺并拖曳可创建水平参考线,单击垂直标尺并拖曳可创建垂直参考线,且参考线可根据需要创建多条。



图 3-9 更改标尺设置



图 3-10 使用标尺和参考线

(2) 选择 **视图→显示→新建参考线** 命令,弹出图 3-11 所示对话框。

2. 参考线的移动

移动参考线的方法比较简单,单击工具箱中的“移动工具”按钮,或按 Ctrl 键将鼠标指针移到参考线上,此时鼠标指针变成双箭头形状,按住鼠标左键不放拖曳即可。在操作中,我们可以知道:

(1) 选择 **视图→对齐到→参考线** 命令,鼠标指针在操作时会自动贴近参考线,使绘制更精确。

(2) 选择 **视图→显示→智能参考线** 命令,在移动时,参考线自动对齐到图像。



图 3-11 新建参考线

3. 参考线的删除

参考线的删除分为以下两种情况。

(1) 删除所有参考线。操作方法:选择 **视图→清除参考线** 命令,即可删除所有参考线。

(2) 删除某一条参考线。操作方法:单击工具箱中的“移动工具”按钮,或按 Ctrl 键将鼠标指针移到参考线上,此时鼠标指针变成双箭头形状,按住鼠标左键不放移动鼠标指针到标尺外再松开鼠标即可。

3.2.3 网格的显示与调整

网格的主要作用是对齐参考线,以便在操作中对齐图像对象。

1. 网格的显示

选择 **视图→显示→网格** 命令,可以显示或隐藏网格,如图 3-1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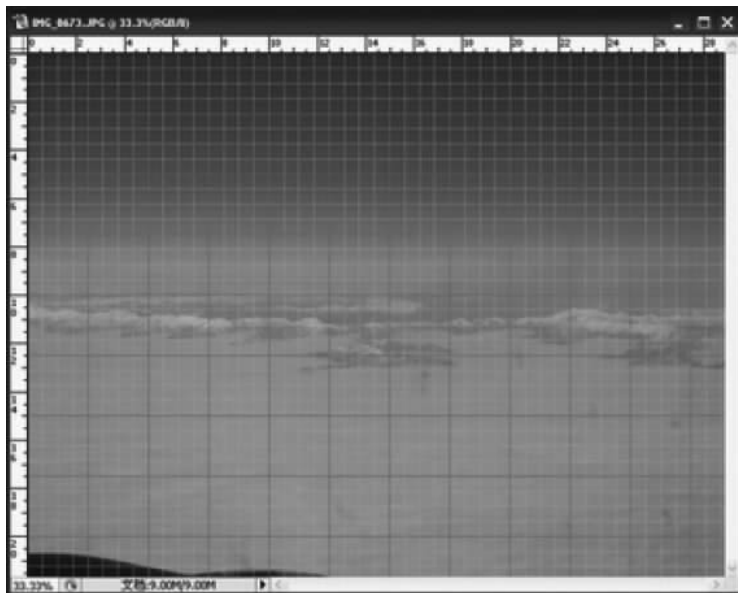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2 显示网格

2. 网格的设置

选择编辑→首选项→参考线、网格和切片命令,如图 3-13 所示,在对话框里可以对网格进行调整和设置。可以设置颜色、样式等选项。选择视图→对齐到→网格命令,移动图像或选取范围时会自动贴齐网格。当显示网格后,就可以沿着网格线的位置进行对象的选取、移动和对齐等操作。



图 3-13 网格的设置

3.3 图像控制与显示

Photoshop 图像显示控制操作是在图像处理中使用较多的一种操作,主要包括图像的缩放、查看图像不同部分和设置屏幕显示模式。

3.3.1 图像缩放和平移

在 Photoshop 中可实现图像控制显示的方法有以下几种。

1. 使用缩放控制工具

单击工具箱中的“缩放工具”按钮,在其选项栏中选择放大选项,单击图像可进行放大;若在选择放大选项后,按住 Alt 键在图像窗口中单击,则将图像缩小,此时光标显示为,继续单击会逐步缩小,如图 3-14 所示。



图 3-14 缩放工具选项栏

在进行缩放控制时,选定缩放工具后,在上双击,则可将图像按实际像素显示,即显示比例为 100%;若在工具箱中的“抓手工具”按钮上双击,则可将图像恢复成打开时的显示比例。

2. 使用“导航器”面板

选择窗口→导航器命令,显示“导航器”面板。可在“导航器”面板左下角的文本框里直接输入,也可用鼠标左键拖曳“导航器”面板下方的缩放滑块  改变显示比例。向左右拖曳滑块可进行图像的放大或缩小,向右滑是放大图像,向左滑则是缩小图像,如图 3-15 所示。

3. 使用“视图”菜单

选择菜单栏中的“视图”命令,在下拉菜单中可以看到有关控制图像显示的命令。“视图”菜单中有 5 个与图像显示相关的命令。

- (1) 放大: 将图像放大显示。
- (2) 缩小: 将图像缩小显示。
- (3) 按屏幕大小缩放: 调整缩放级别和窗口大小,使图像正好填满可以使用的屏幕空间。
- (4) 实际像素: 使图像以 100% 的比例显示。
- (5) 打印尺寸: 使图像以实际打印尺寸显示。



图 3-15 “导航器”面板

3.3.2 切换屏幕显示模式

在工具箱中有 3 个用于切换屏幕模式的按钮,分别为“标准屏幕模式”、“带有菜单栏的全屏模式”和“全屏模式”,如图 3-16~图 3-18 所示。单击 3 个按钮进行切换,可选择不同的显示模式。F 键也可用于不同的显示模式切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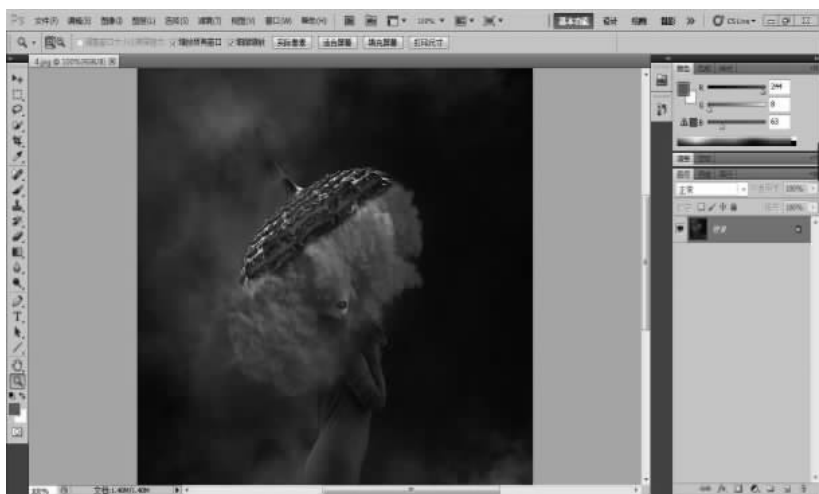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6 标准屏幕模式